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821號

原告 金興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金銅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220元。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2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59萬600元，及其中15萬7,000元自民國89年6月26日起、其中103萬3,600元自89年7月17日起、其中40萬元自89年8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2萬270元、執行費用6,16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410萬4,331元（計算式詳見附表）為斷。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0萬4,3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587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萬220元，尚應繳納2萬9,3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吳念媛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利息	15萬7,000元	89年6月26日	115年8月13日	(26+49/365)	6%	24萬6,185元
2	利息	103萬3,600元	89年7月17日	115年8月13日	(26+28/365)	6%	161萬7,173元
3	利息	40萬元	89年8月15日	115年8月13日	(25+364/365)	6%	62萬3,934元
4	本金	159萬600元					159萬600元
5	訴訟費用	2萬270元					2萬270元
6	執行費用	6,169元					6,169元
總計							410萬4,331元